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的交办、转办、督办和协调工作。

2、做好市以上三级要结果、要情况案件和县领导交办、批办案件的登统、协调、查办、上报和复信走访工作。

3、做好县委常委和副县长以上领导接访安排、联系、记录和书记、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季各办一案的收集、整理、上报和领导“三亲自”数字的统计上报工作。

4、协调和指导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查办工作。

5、加强信息预测，定期搞好案件排查，了解和掌握全县信访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

6、负责宣传《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问题，规范信访秩序；负责接待处理群众到县上访，组织县直部门开展联合接访，协调县级领导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负责建立三级调处机制，组织、调处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解释、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归纳和上报工作；负责开通专门网站，为群众提供网上服务；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为群众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视频接访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分析研判群众工作形势、信访工作形势，向县委、县政府、县委群工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承担县委群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711.56万元，支出总计707.11万元，本年结转总计4.46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8.09万元，增长9%，主要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711.56万元，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3.64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11.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1.56万元，占10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11万元，占23%；项目支出542万元，占77%。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11.5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8.09万元，增长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本年支出707.11万元，增加53.46万元，增长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

2018年财政收支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288.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本年支出70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284.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7.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2.83万元，占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5万元，占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12万元，占1%。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二是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利于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评价，一是增强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将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使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化。自评结果为优。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看，我单位能较好地完成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资金管理完善，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02中共大城县委信访局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信访问题处理** |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信访业务办理** |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 |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100% | 优 |  |  |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90% | 优 |  |  |  |
|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县越级非访工作。承办县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  |  |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86% | 优 |  |  |  |
| **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负责指导全县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12件 | 优 |  |  |  |
| 督办信访案件数12 | 优 |  |  |  |
| **信访事务管理** | 270.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270.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100% | 100% | 优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6万元，降低1.68%。主要是减少财政资金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5.57万元，增长35.82%，主要是办公用品等物价上涨，信访事务增多导致其他交通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殊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结转资金4.46万元。结转资金为人员增资结转及部分项目资金。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